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投資風險特別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49,861,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5,049,861,100 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 2.49 元/股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 初步询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9 年 7 月 31 日（T-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4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50 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收盘价为 2.04 港元/股。

5、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

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根据 2.49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 5,049,861,1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7,415.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37.8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977.55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